

2025 年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高新法院”）除管辖襄阳高新区及襄阳鱼梁洲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等案件以外，还明确指定管辖以下案件：1. 涉外案件；2. 襄阳四个城区范围内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和全市范围内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3. 全市高速公路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件；4. 全市森林公安侦办的刑事案件；5. 襄阳三个监狱的刑事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襄阳高新法院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和司法警察大队 6 个机构，下辖团山镇人民法庭、襄阳自贸片区人民法庭、鱼梁洲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东津新区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269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0.02 万元，减少 21.32%，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设备配置减少，同时压缩办案业务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25 万元，增加 14.34%；其他收入 71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8.27 万元，减少 57.78%。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269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0.02 万元，减少 21.3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0.02 万元，减少 21.32%。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194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74 万元，增加 3.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2025 年项目支出 744.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5.76 万元，减少 51.68%，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设备配置减少，同时压缩办案业务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227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8.2万元，减少7.42%，减少主要原因是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限制机关运行支出。其中：印刷费30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40万元、工会经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福利费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 万元，同上年，无增加或减少。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上年，无增加或减少。
- 2.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同上年，无增加或减少。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同上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同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同上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襄阳高新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40.31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40.3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增加，购置公车和办公设备均计划政府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58.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62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公环境整洁。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115.9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53.96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襄阳高新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6156.4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920平方米，其他15236.43平方米。公务用车1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劳务费。2025年预算安排 374.9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确保我院办案审判、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司法公信力。

年度目标下设绩效指标共 5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

质量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geq$ 10000 件。

质量指标：上诉率 $\leq$ 2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 $\geq$ 8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